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1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廖珏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周仲鼎律師
　　周復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宣示之判決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原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內容」欄之記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第8頁倒數第2行之「9」，以及其正本第8頁倒數第3行之「9」均係誤載，應更正為「4」。因原判決此部分之記載顯係誤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韋仁
法　官　王宥棠
法　官　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洪筱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更正內容	更正前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1	原判決之原本第8頁倒數第2行，及其正本第8頁倒數第3行	「9」	「4」